

证券代码: 603201 证券简称: 常汽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80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常汽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解除对象共5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1,62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公司流通,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781,6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资格,激励对象个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781,6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 2023年8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此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2)。

4. 202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5.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为:激励对象共5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1,62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

6. 2023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情况报告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4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550,000股。

7. 2023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7)。

8.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6)。

9.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30,000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并注销证券账户(账号:J88650345),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3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6月17日完成注销。

10.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85元/股调整为7.29元/股,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20,000股调整为1,21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2)。

11.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2)。

12.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3)。

13.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112,000股。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并注销手续,上述112,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4年10月18日完成注销。

14.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29元/股调整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4)。

15. 2024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75)。

16. 202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781,6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人) 授予股数(万股) 授予金额(万元) 授予后限售股数(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11月2日 7.29元/股 2,394,000股 43人 617,400股

预留授予 2024年9月13日 7.22元/股 617,400股 24人 0股

(三)二次授予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数(万股) 解除限售股数占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获授数量。

二、本次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之日当日止,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目标达成率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 2.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考核目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目标达成率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 2.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考核目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目标达成率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目标达成率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 2.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考核目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目标达成率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 2.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考核目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目标达成率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 2.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考核目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目标达成率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 2.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考核目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目标达成率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 2.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考核目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目标达成率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 2.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考核目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目标达成率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 2.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考核目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目标达成率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 2.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考核目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目标达成率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 2.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考核目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目标达成率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 2.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考核目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目标达成率

2024年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75,000万元; 2.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2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考核目标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考核目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查封数量

常熟东龙股权投资(有限公 其他 66,491,040 34.99 0 无

JUN JI 境外自然人 44,075,472 23.19 0 无

常熟市天润企业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33,920 9.54 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企管理 其他 7,756,225 4.08 0 无

常熟市天润企业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6,800 1.11 0 无

常熟市天润企业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5,174 0.45 0 无

常熟市天润企业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5,960 0.44 0 无

曹恒福 境内自然人 675,024 0.36 0 无

JOHN DAVID TERRY 境内自然人 672,672 0.35 0 无

华夏基金-招商银行-华夏基 其他 614,420 0.32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常熟东龙股权投资(有限公 66,491,040 人民币普通股 66,491,040

JUN JI 44,075,472 人民币普通股 44,075,4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企管理 18,133,920 人民币普通股 18,133,920

常熟市天润企业管理有限公 7,756,225 人民币普通股 7,756,225

常熟市天润企业管理有限公 2,1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6,800

常熟市天润企业管理有限公 855,174 人民币普通股 855,174

常熟市天润企业管理有限公 835,960 人民币普通股 835,960

曹恒福 675,024 人民币普通股 675,024

JOHN DAVID TERRY 672,672 人民币普通股 672,672

华夏基金-招商银行-华夏基 614,420 人民币普通股 614,420

上述股东中JUN JI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熟东龙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JUN JI所控制的合伙企业,除JUN JI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将其股份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口适用√不适用

其中:控股企业和其他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三)按业务性质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四)按地区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按行业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七)按客户类型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八)按销售渠道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九)按终端用户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十)按终端用户行业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十一)按终端用户地区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十二)按终端用户国家或地区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十三)按终端用户职业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十四)按终端用户教育程度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十五)按终端用户收入水平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十六)按终端用户消费习惯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十七)按终端用户消费偏好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十八)按终端用户消费能力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十九)按终端用户消费意愿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十)按终端用户消费行为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